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楊茹雲

電 話：02-7736-5536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007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史懷哲計畫作業要點

主旨：為辦理102年度本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請貴校踴躍參與，並於102年2月20日（星期三）前申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1年10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189189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重點如次：

- (一)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之精神，提升其專業知能，以發揮教育大愛。
- (二)以暑期為推動重點，規劃服務總時數達120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規劃（如於學期中之週末假日進行服務），應併案敘明，惟其計畫期程至遲應於本年9月30日前完成。
- (三)以辦理偏鄉弱勢學生及幼兒之課業輔導及發展與學習活動為推動重點，但應與政府其他單位之類似活動適度區隔。
- (四)全案執行結束後，申請學校應舉行檢討會，了解師資生服務績效，並將具體建議併同成果報告送本部，作為後續推動本服務計畫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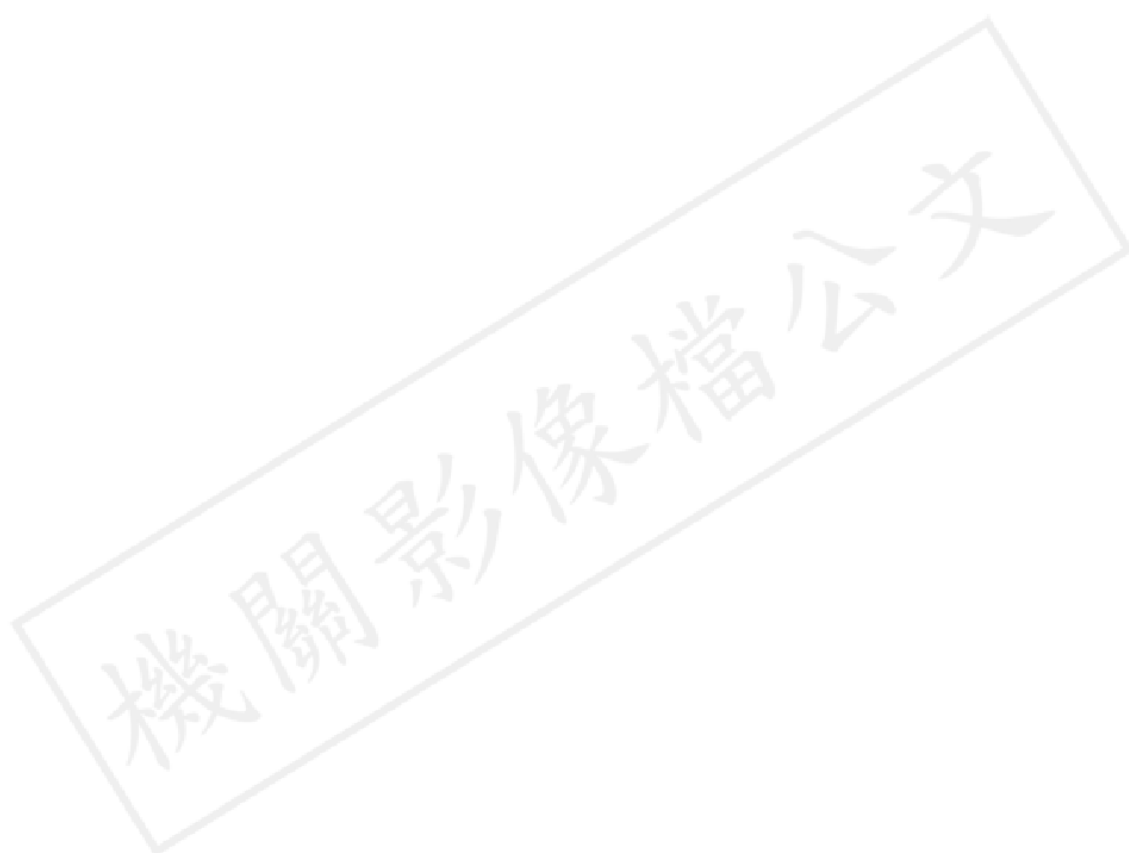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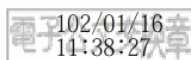
三、為提升師資生服務學習及品德教育之涵養，請積極規劃辦理本服務



計畫，貴校如不擬規劃辦理本計畫，亦請敘明原因函報本部；另大
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業已納入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課業
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以了解學生服務學習經驗並評核學校辦理
服務學習之成效。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